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重新招标情形	3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1. 评标方法	47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5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6 楼 联系人：吴工、李工 电话：020-38085259 邮箱：xmjs-bgs@thnet.gov.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大院内 6 栋 2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7257569 电子邮箱：gdjianke@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6 年/月/日，具体施工工期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时约定的工期为准。
1.1.8	建筑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监理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2) 财务要求: <u>∠</u></p> <p>(3) 业绩要求: <u>∠</u></p> <p>(4) 信誉要求: <u>∠</u></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p> <p>(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51.69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凡在本项目合同中提及即与监理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监理酬金中，具体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办公费用（资料费、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费）、受托人为监理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设施费用、交通差旅费用、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3〕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u>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u></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u>对投标文件</u>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u>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决投标的情形。</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第<u>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 <u>3</u> 日（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5%)</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开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3	签订合同	<u>中标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约仪式。</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两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11)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投标人少于 N+2 名）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1.3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打印一正一副，送至招标人指定地方。
11.4	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公示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1.5	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组成 配置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u>详见本须知后附表。</u>
11.6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 惠政策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价格评审优惠规则：</p> <p>（1）非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即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2）联合体投标：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注：本项目通信工程监理占比不足合同额的 30%）。</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员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u>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p> <p>（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p> <p>（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p> <p>（7）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1、中级或以上职称; 2、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上岗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5	造价负责人	1名	持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	监理员	2名	持有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上岗证或培训证

备注: 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

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专业以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注册证所列专业为准，若相关证书没有显示专业的，则需提供可证明专业的其他证明材料。

④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1.3.3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含资信业绩）资料；
- (7) 监理大纲；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 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 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

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7.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条款号：7.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3 中标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约仪式。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11. 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含资信业绩）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

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

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3 中标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约仪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u>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一、格式四规定。</u>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u>如为联合体投标，</u>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
2.1.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u>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u>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u>投标截止时间</u>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 <u>投标截止时间</u> 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u>监理目标</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 <u>35</u> 分</p> <p>监理大纲部分: <u>45</u> 分</p> <p>投标报价: <u>20</u>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信用评价得分): <u> </u> 分(如有)</p> <p><u>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6 款规定实施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如有)。</u></p> <p><u>若原投标报价已满分(20 分),仍可突破满分(20 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 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5 分)	信誉（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6 分）	<p>1、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上述证书中三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上述证书中两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上述证书中一个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 4-5 年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荣誉得 3 分，获得过 2-3 年得 2 分，获得过 1 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类似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9 分）	类似工程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7 分）	<p>1、满足公告要求，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7 分。</p>
		总监代表资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5 分）	<p>1、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或总监代表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1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总监、总监代表除外））（7分）</p>	<p>1、人员配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组成配置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2、在满足上述人员配置的前提下，上述人员每有一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外）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一人加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 分)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4分）</p>	<p>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p>
		<p>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措施（9分）</p>	<p>1、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项目施工过程（对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提出具体服务措施和方法。方案为优，得 3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p> <p>2、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分析工期关键节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方案为优，得 3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p> <p>3、安全、环保控制措施：安全、环保控制措施。方案为优，得 3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p>
		<p>投资控制措施（4分）</p>	<p>投资控制措施：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要求目标明确、依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4 分；方案为良，得 2 分；方案为一般，得 1 分；方案为差，得 0 分；</p>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4分)	建立完善的合同信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4分；方案为良，得2分；方案为一般，得1分；方案为差，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方案为优，得4分；方案为良，得2分；方案为一般，得1分；方案为差，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内容，对项目实施（对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的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方案为优，得6分；方案为良，得4分；方案为一般，得2分；方案为差，得0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4分)	建立完善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制度、各岗位人员职责明确。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4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2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得0分。
		会议制度 (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科学管理方法 (3分)	具有新型或科技管理方法辅助工程管理的得3分，没有的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报价评审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1.5分，下偏1%扣1.0分，最多扣20分。

说明：

- (1) 类似工程：是指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市政工程类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

为准。

- (2) 管理体系认证：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证书有效性的查询结果截图。无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无效的均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 (3) 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方网站须对公众可查询）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或查询结果网页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 (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信息的，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证明材料反映的总监理工程师信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信息的，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如相关证明材料反映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信息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6) 《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组成配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01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 (7) **如联合体投标的，信誉、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历均以联合体主办方的资料为准，除上述两个人员外，其他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

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现文：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

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条款号: 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现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自行选择)①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得分B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

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编 号:

建设 工 程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委 托 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监 理 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 用 说 明

本合同范本根据我局实际情况，以及参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编制，由《委托监理协议书》、《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和《合同附件》四大部分组成。《委托监理协议书》中需要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写的内容按标准化模式设置可选项，采用“×”或“√”予以选择。合同中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不采用，标注“√”的选项为本合同采用。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一同签署、装订。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元岗北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监理之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监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元岗北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元岗横路，北至中成路以北酷车城内，由南至北穿越谷裕市场。

(3) 工程规模: 元岗北路全长约 1.123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规划路宽 40 米，双向四车道。

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

(4) 项目估算总投资: 约 119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8458.16 万元(含通讯迁改费 105.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3356 万元，预备费约 280 万元。

(5) 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且与施工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一致，且:

- 1) 争创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
- 2) 确保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 3) 确保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 4) 其他: 。

(6) 合同工期: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监理合同（以时间最早发生的为准）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

(7) 投资控制目标: 设计和概预算阶段协助委托人做好按概算等投资控制工作。 施工阶段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负责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前期阶段[含前期建（构）筑物拆除、绿化及管线设施迁移（包含管线迁改）]、施工准备阶段（包含施工临时用水（如有）、施工临时用电（如有）等）、施工阶段（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如有）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阶段: 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

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2) 施工监理：对工程建设各项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阶段（含前期建（构）筑物拆除、绿化及管线设施迁移（包含管线迁改）），施工准备阶段（包含施工临时用水（如有）、施工临时用电（如有）等）、施工阶段（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清单复核（清标）、施工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设备监造、会同承包人编制检测（监测）方案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项工程管理办法及制度。监理人需严格执行委托人现行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签证管理办法等，否则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了解场地周边情况如交通、临时设施、施工条件，向承包人作好交底工作，会同承包人共同研究施工组织方案的可行性。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做好报批报建管理工作。监理人应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工程投标清单复核（清标）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严格控制项目造价，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 50%暂列金时，监理人需向委托方提交造价控制预警报告；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暂列金时，监理人需书面向委托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3) 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收集和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后 7 日内提交结算审核计划，（30 日、6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有权审核部门开展结算评审工作。委托人将保留监理酬金总额 10%的支配权，由委托人视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在竣工结算阶段予以支付（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结算审核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监理人应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如监理人达不到结算审核能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选择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协助其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结算审核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仍需对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偏差率绝对值大于 5%的，监理人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清单（含专家论证），并出具报告。在委托人下发施工图纸10 日、60 日内编制本项目相关具体检测（监测）项目清单及费用估算的工作方案，报委托人审核。监理人需严格审核防雷、检测、监测、施工等单位提交的请款资料（含完成工作等），并出具书面的审核意见。开工前，监理人必须组织参建各方梳理图纸深化、材料定版、样板引路的计划清单，并对深化的图纸进行审核，出具书面的意见。施工过程中，监

理人需根据工程进度及计划清单组织参建各方开展材料定版、样板引路工作，做到样板先行，稳步推进。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向委托人报审质保期间的维保工作方案。

(5) 监理人需根据服务范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合同附件 2 中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监理人如未根据合同及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提供给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6)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委托人相关规定为准。

三、监理酬金及其支付方式

3.1 监理酬金的计取

3.1.1 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人、监理人一致同意按如下约定计取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按以下约定计算：

①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1-|投标下浮率|）。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b)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监理人实际监理范围内所有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

c)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d) 本合同浮动幅度值为 -20%。

e) 投标下浮率为 。

③以本工程建安工程费 万计费基数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为 万（人民币大写： ），其中并以此作为各阶段监理酬金支付的依据。

3.1.2 由于财政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监理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后的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进行结算，但浮动幅度值不调整，且最终监理费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

3.1.3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为此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1.5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1.6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委托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因此作调整。

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3.2.1 本合同价款的拨付按照广东省、广州市和天河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2.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委托人满意的程度。监理人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委托人将在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3.2.3 各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

3.2.3.1 根据监理的服务范围,分阶段、按节点支付监理酬金。前期阶段:可研经相关部门批复,支付2%的监理酬金暂定合同价。勘察阶段:勘查单位提供勘查报告,支付1%的监理酬金暂定合同价。设计阶段:施工图经审查合格,支付4%的监理酬金暂定合同价。概算、预算阶段:概预算经相关部门审定,支付3%的监理酬金暂定合同价。其余监理酬金由委托人按施工进度计付,公式为:施工进度款×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监理报价×90%÷施工合同价)。到工程完工时,委托人最多支付至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总金额的85%。

3.2.3.2 无监理酬金预付款。 有监理酬金预付款,自本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5日内,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委托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监理人预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10%即¥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其余监理酬金由委托人按施工进度计付,公式为:施工进度款×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监理报价÷施工合同价)。到工程完工时,委托人最多支付至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总金额的85%。

3.2.3.3 当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金额达到本合同监理酬金暂定总金额的85%时,委托人暂停本合同任何款项的申请审核及支付,余下监理酬金的支付按本条第3.2.3.4款的约定执行。

3.2.3.4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且本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含本合同结算)被政府终审部门确认,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本

工程监理酬金结算总价的 97%，留下本工程监理酬金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结算被确认，若监理人未出现违约情形，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阶段的酬金即本工程监理酬金结算总价的 3%支付给监理人。

3.2.4 本合同结算监理酬金审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酬金超付的，则监理人必须在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除须继续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酬金外，还应每天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酬金 2%的违约金。

3.2.5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7】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一式四份），供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委托人指定开具发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066852360589

地址、电话：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润都大厦 15 楼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3.2.6 监理人确认本合同落款盖章处载明的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监理人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须于委托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人，否则，委托人向前述账户支付款项到账后，视为已支付款项，监理人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3.2.7 鉴于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第 3.2.3 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委托人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监理人收款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监理人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件》、《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委托人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标准条件；
- (8) 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本合同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如监理人认为因此给其造成了损失，可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十九条的约定处理。

六、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合同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职业健康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监理人或承包人。

七、监理人应投入足够的合格人员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要求进行信息报送。

八、本合同自委托人、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竣工结算完成、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经政府终审部门审定满60日且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署确认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合同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0.3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双方当事人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落款盖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未在变更当日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按照前述联络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

他联系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日为准；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10.4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委托监理事项转委托或分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10.5 以下文件作为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

附件 3：《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

附件 4：《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通知书》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正文内容，
为签章处)

(本页无《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
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住所：
电话：020-38085152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602005309200186668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经委托人同意，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6)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

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酬金。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合同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

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项目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由项目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施工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酬金。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

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项目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酬金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正文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标准条件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条件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标准条件。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标准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 (1) “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
 - 1) “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政府部门的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 (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 (12) “临时延期批准”是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 (13) “延期批准”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 (14) “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 (15)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件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 (16) “重大事故”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 1) “一级重大事故”指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300万元以上的事故。
 - 2) “二级重大事故”指死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达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的事故。
 - 3) “三级重大事故”指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者重伤2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事故。
 - 4) “四级重大事故”指死亡1~2人,或重伤3人以上1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达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事故。
- (17) “质量事故”指因质量原因导致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包括“一般质量事故”、

“严重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

- 1) “一般质量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达5千元以上不满5万元,或影响适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事故;
- 2) “重大质量事故”指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2人以下重伤,或严重影响适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事故;
- 3) “重大质量事故”指工程倒塌或报废,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事故。

(18)“委托管理单位”指受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建设进行管理的单位,包括监理人和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等。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 (4)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5)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 (6)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指令;
- (7)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监理工作内容、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4.1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监理的服务范围,负责各阶段的监理工作)

4.1.1 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 (2)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 (3) 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1.2 前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含前期建(构)筑物拆除、绿化及管线设施迁移、超前钻(如有)工程的监理工作等。
- (2) 计划及统筹管理:统筹及协调项目各层面、各参建单位、各项工作的关系;编制项目总控计划,经委托人审定后,跟踪项目总控计划实时情况,如计划出现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报委托人审批。

4.1.3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编

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委托人。

(3) 图纸会审由委托人组织,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

(4) 工程项目开工前,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提出审查意见, 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

(5) 工程项目开工前,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 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及职责;
- 2)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各过程的识别与管理;
- 3)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措施。

(6) 分包工程开工前,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 符合有关规定后, 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对分包单位资格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行业施工许可证、国外(境外)企业在国内承包工程许可证;
- 2) 分包单位的业绩, 尤其是类似工程施工的经验;
- 3)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 4)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方案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 符合要求时,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测量资料予以签认:

- 1) 检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 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
- 3)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 并报委托人:

- 1) 施工许可证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2) 征地拆迁工作能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 3) 施工组织设计已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4)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 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 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5)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 6) 施工测量、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等各项技术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完成。

(9) 工程项目开工前, 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会议

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委托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 2) 委托人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 3) 委托人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 4) 承包人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 5) 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0）制定监理规划

- 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 2) 监理规划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
 - b.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
 - c. 编制监理规划应依据：
 - 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
 -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 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 3) 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工程项目概况；
 - b. 监理工作范围；
 - c. 监理工作内容；
 - d. 监理工作目标；
 - e. 监理工作依据；
 - f.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g.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h.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i. 监理工作程序；
 - j.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k. 监理工作制度；

1. 监理设施。

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 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 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 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报委托人。

(11) 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 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 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 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b.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c.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专业工程的特点;

b. 监理工作的流程;

c.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d. 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 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2) 对合同管理实施控制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协商会办制度, 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的图纸批准程序、工程变更程序、承包人索赔程序、承包人的账单审查程序、进度付款账单的审查批准程序、工程问题的请示报告程序等制定相关表格。

4.1.4 施工阶段(包含永久用水、永久用电(如有))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4.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 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 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 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3) 当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 组织专题论证, 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

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
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
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7)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
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工程中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
灌注桩浇筑，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
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预应力张拉，装配式结构安装，钢结构安装，
网架结构安装，索膜安装及业主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
站，主要职责是：

- 1) 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
备情况；
- 2)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
况；
-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
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 4)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
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名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
工。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
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
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旁站监理记录是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依法行使有关签名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
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
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企业应当将旁站监理
记录存档备查。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
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
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

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0）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 a.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b.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c. 试验室的管理制度；
- d. 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 e. 本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4.1.4.2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并报委托人。

4) 提交月度分包工程支付建议书给委托人。

（2）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3）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算和工程款支付。

（4）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5)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6) 工程变更的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①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②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③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a.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b.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c. 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和总价；

d. 审核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④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调。

⑤ 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⑥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变更文件上签名；

②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委托人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7) 工程签证的管理

按委托人工程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的现场签证进行管理，因监理人把关不严，致使该部分工程签证所发生的费用超过合理费用的（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价对照为准），由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1. 4. 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
- 4) 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人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4) 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4. 1. 4. 4 工程安全控制工作

(1) 工程安全控制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确定施工安全目标。
- 2) 编制工程安全保证计划。
- 3) 实施工程安全计划。
- 4) 工程安全保证计划验证。
- 5) 持续改进。

(2)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3)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4) 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1)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 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6)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 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7) 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 找出安全隐患部位, 确定危险程度。

(8)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 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9) 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 保存验证记录。

(10) 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 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 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 应提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4. 1. 4. 5 工程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1)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1)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2) 主持施工图交底审查会。

3) 检查施工单位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4) 参加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 并签署相关文件。

5) 负责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

(2) 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1) 协助委托人针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开展的公开招标活动。

2) 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及合同款的支付情况。

3) 审核并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材料设备生产和到货进度计划。

4)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5) 检查施工单位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6) 参加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 并签署相关文件。

7) 负责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8)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3) 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1) 协助委托人针对甲管乙供材料设备的公开择优竞价活动。

- 2) 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及合同款的支付情况。
- 3)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数量。
- 4) 审核并批准施工单位编制的材料设备生产和到货进度计划。
- 5)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材料设备生产的质量控制。
- 6) 参加出厂验收。
- 7)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
- 8) 主持施工图交底审查会。
- 9) 检查施工单位为材料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材料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 10) 参加材料设备的到货验收、开箱检验，并签署相关文件。
- 11) 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 12)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 13) 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 (4) 乙供材料设备的管理
 - 1) 审核工程总体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和月度材料设备分批使用计划。
 - 2) 审核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设备合格供货商并对样品进行封存。
 - 3) 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 4) 组织施工单位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 5) 组织施工单位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 6) 对施工单位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7) 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 8)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 9) 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 (5) 建筑装饰材料的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材料管理及采购策划。
 - 2) 协助委托人选定合格材料供货商。
 - 3) 协助并督促施工单位签订材料供货合同。
 - 4) 督促施工单位拟定准确的分批次订货计划，及时进行材料的采购及供货。
 - 5) 对材料到货、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后进行监督、检验，把好材料质量关。
 - 6) 对材料变更费用进行预测及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 7) 负责供货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协调。
 - (6) 材料设备采购监理资料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委托监理合同；
- b. 设备采购方案计划；
- c. 设计图纸和文件；
- d. 市场调查、考察报告；
- e. 设备采购招投标文件；
- f. 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 g. 设备采购监理工作总结。

（7）施工阶段材料设备控制中的其它监理工作

1)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实施设备监造工作。

a) 监理人应根据设备监造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成立由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应进驻设备制造现场。

b)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熟悉设备制造图纸及有关技术说明和标准，掌握设计意图和各项设备制造的工艺规程以及设备采购订货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并应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备制造图纸的设计交底。

c)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设备监造规划，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在设备制造开始前十日内报送委托人。

d)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后予以批准，并报委托人。

e)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备制造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实际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要求后予以确认。

f)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确认各阶段的检验时间、内容、方法、标准以及检测手段、检测设备和仪器。

g)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设备制造过程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鉴定书和试验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h)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主要及关键零件的生产工艺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生产人员的上岗资格，并对设备制造和装配场所的环境进行检查。

i)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备制造的原材料、外购配套件、元器件、标准件以及坯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检查设备制造单位对外购器件、外协作加工件和材料的质量验收，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报验资料，符合规定要求时予以签认。

j)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主要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工序应进行抽检或检验。

k)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设备制造单位按批准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进行设备制造过程的检验工作，做好检验记录，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审核。专业监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质量要求时，

指令设备制造单位进行整改、返修或返工。当发生质量失控或重大质量事故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制造指令，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和监督设备的装配过程，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2)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如需要对设备的原设计进行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计变更，并审查因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和制造工期的变化。
 - 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调试、整机性能检测和验证，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4) 在设备运往现场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设备制造单位对待运设备采取的防护和包装措施，并应检查是否符合运输、装卸、储存、安装的要求，以及相关的随机文件、装箱单和附件是否齐全。
 - 5) 设备全部运到现场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由设备制造单位按合同规定与安装单位的交接工作，开箱清点、检查、验收、移交。
 - 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设备采购合同的规定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复核后报委托人。
 -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委托人或设备制造单位提出的索赔文件，提出意见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设备制造单位进行协商，并提出审核报告。
 -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设备制造单位报送的设备制造结算文件，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设备制造单位进行协商，并提出审核报告。
 - 9) 在设备监造工作结束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写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 2) 根据委托人委托的设备监造工作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设备采购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 b. 设备监造规划；
 - c. 设备制造的生产计划和工艺方案；
 - d. 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
 - e.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 f. 原材料、零配件等的质量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
 - g. 开工 / 复工报审表、暂停令；
 - h. 检验记录及试验报告；
 - i. 报验申请表；
 - j. 设计变更文件；
 - k. 会议纪要；
 - l. 来往文件；
 - m. 监理日记；

- n.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 o. 监理工作联系单;
- p. 监理月报;
- q.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 r. 设备制造索赔文件;
- s. 设备验收文件;
- t. 设备交接文件;
- u. 支付证书和设备制造结算审核文件;
- v. 设备监造工作总结。

4.1.4.6 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1) 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将各种合同资料能方便的进行保存与查询。

(3)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分包人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也应督促委托人执行其合同责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5) 合同跟踪和诊断

1) 全面收集并分析合同实施的信息与工程资料,将合同实施情况与合同分析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其中的偏离。

2) 对合同履行情况做出诊断。合同诊断包括:合同执行差异的原因分析、合同差异责任分析、合同实施趋向预测。及时通报合同实施情况及问题,提出合同实施方面的意见、建议、甚至警告。

3)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6)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7)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本合同工程施工、采购等招投标文件(含招投标修改、澄清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对相关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进行审核,确定可能引起争议的合同条款等内容,向委托人提交关于合同执行过程的可能存在的索赔风险的报告。对收到的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应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如具备反索赔条件,应及时提出反索赔报告并附上相关证据。

(8) 合同终止和后评价:合同按约定履行结束后,合同即告终止。及时进行合同后评价,总结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利弊得失、经验教训,作为改进以后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借鉴。

(9) 合同后评估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合同签订情况评价。
- 2) 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 3) 合同管理工作评价。
- 4) 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条款的评价。

(10) 合同管理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 1) 费用索赔的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可能发生的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a)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 ①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②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
 - ③ 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
 - ④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 b) 当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 ①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 ②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
 - ③ 承包人已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 c)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①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 ②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 ③ 承包人在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申请表；
 - ④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上述 b) 款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 ⑤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商；
 - ⑥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上述的第④、⑤、⑥款的程序进行。

d)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作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e)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额外损失，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及时作出答复。

2) 合同争议的调解

a) 项目监理机构接到合同争议的调解要求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 ① 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包括进行调查和取证；
- ② 及时与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
- ③ 在项目监理机构提出调解方案后，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
- ④ 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
- ⑤ 在争议调解过程中，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 b)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合同争议处理意见后，委托人或承包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对合同争议处理决定提出异议，在符合施工合同的前提下，此意见应成为最后的决定，双方必须执行。
 - c) 在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应公正地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 3) 合同解除的相关工作
 - a) 施工合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律程序。
 - b) 当委托人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就承包人按施工合同规定应得到的款项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应按施工合同的规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承包人应得到的全部款项，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① 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表中所列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 ② 按批准的采购计划订购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款项；
 - ③ 承包人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 ④ 承包人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 ⑤ 合理的利润补偿；
 - ⑥ 施工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c) 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施工合同终止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承包人的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的相关款项，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① 施工合同终止时，清理承包人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 ②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 ③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 ④ 施工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⑤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在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书面提交承包人应得款项或偿还委托人款项的证明。
 - d)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委托人、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

合同规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4.1.4.7 工程信息管理工作

(1) 项目信息是预测项目未来、决策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追溯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是项目管理的重要基础资源，监理人要全面掌握信息源，灵活运用信息处理工具，收集相关信息资料。监理人必须进行管理的工程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
- 2) 设计及有关批准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等。
- 3) 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 4) 与委托人、承包人及工程有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
- 5)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
- 6) 各种材料报验、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技术资料、检测、试验报告等资料。
- 7) 各种报验、验收、报告、报表、计量、支付、施工记录、现场签证、质量、进度状况记录等资料。
- 8) 监理日记、巡查、旁站记录、工程照片、事故处理资料、关键的检查资料。
- 9) 监理通知、会议记要、备忘录、合同执行情况、监理月报、监理报告、总结、评估等。
- 10) 工序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分部（或子分部）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资料。

- 11) 消防验收、防疫验收、环保验收、装修室内辐射/空气等专项验收资料。
- 12) 监理制度、规定与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
- 13) 安全、文明生产控制资料等。

(2)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3) 计算机信息管理

监理人应及时准确地按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所要求的时限、内容和格式将相关工程信息录入并传递给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如未能按委托人的规定将信息录入或传递给委托人，可以成为委托人缓付或停付工程进度款的理由。

- (4) 对所收集的信息必须进行分析，确保其准确、全面、来源可靠，且要求为正式资料。
- (5) 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分别通报给有关领导、职能部门和有关人员审阅和签署意见。
- (6) 建立主体数据库系统结构，及时对信息分类保存、要求列名事件、题目、来源、概

要、经办人或其他基本情况。

(7) 对信息资料收集和反馈进行跟踪，对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8) 涉及国家机密或各单位商业秘密的信息资料保管工作应制订保密管理细则，防止机密泄漏，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

(9) 有保留价值的信息，经请示有关领导后可以消除，但应做好登记。

(10) 工程结束后，信息的保管与处理按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存档、移交，并办理好移交签收手续。

4.1.4.8 工程项目沟通与协调

(1) 建立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系统，健全各项制度，并本着“严格守法、遵守公德”的原则，以维护各相关方的利益为前提，应用先进、实用的方法和手段，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

(2) 制定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按内容分主要有：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资金、环保、设计变更、索赔、材料供应、设备使用、人力资源、文明工地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按时间分主要有：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半年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周计划等。

(3) 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具体内容、对象、方式、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间、奖罚措施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确保沟通计划落到实处。

(4) 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根据沟通与协调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按程序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各相关方，实现共享，提高沟通与协调的效果。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充分利用各方优势为本合同工程建设服务。

(5) 定期组织召开建设单位、设计、监理、质监站、安监站、承包人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日，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6)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4.1.4.9 环境管理工作

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监理人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制定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及制度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核准；

(2)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程序等，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应达标、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

破坏；

(3) 对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如对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绿化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等进行监理。

4.1.4.10 提交监理周报、月报

监理周/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周/月工程概况；

(2) 本周/月工程形象进度；

(3) 工程进度：

1) 本周/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2)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4) 工程质量：

1) 本周/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2) 本周/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5)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量审核情况；

2)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支付情况；

3)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4) 本周/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1) 工程变更；

2) 工程延期；

3) 费用索赔。

(7) 本周/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8) 本周/月监理工作小结：

1) 对本周/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2) 本周/月监理工作情况；

3)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4) 下周/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监理周/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本监理人总部。

4.1.4.11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工地例会

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委托人提供的例会细则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③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⑤ 检讨工作联系单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⑥ 本周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 其他有关事宜。

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4)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2)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相关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2)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可签发工程暂停令：

- ① 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且工程需要暂停施工；
- ②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
- ③ 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
- ④ 发生了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
- ⑤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项目监理机构管理。

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4) 由于非承包人且非上述 2) 项中②、③、④、⑤款原因时，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与承包人进行协商。

5)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7)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3)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工作

1) 当承包人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

理。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项目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人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3) 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

4) 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

- ①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 ②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 ③ 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5) 工程延期造成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本条 4.1.4.6-(10)-1 款的约定处理。

6) 当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4.1.5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5.1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管理。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项目结束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的竣工扫尾;
- (2) 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及移交;
- (3) 项目的竣工结算;
- (4) 项目的回访保修;
- (5) 项目的考核评价。

4.1.5.2 竣工验收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名。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 (3) 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 (4) 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

核确认。

4.1.5.3 审核竣工结算

(1) 结算的总体要求

监理人应根据有关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竣工后 2 周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核准的结算计划中的时间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

(2) 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完整、真实准确，并按财政评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交。

(3) 财政评审部门结算审核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1) 监理人应积极组织并督促承包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以推动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出相关人员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相关会议（如结算工作会议、结算工程量核对会议等）。

3) 监理人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提出的意见，向委托人提出解决本合同工程结算争议的合理建议。

4.1.5.4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 (3)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4) 监理工作成效；
- (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 (6) 工程照片（有必要时）。

4.1.6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 监理人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4.2 项目监理机构

4.2.1 项目监理机构

(1)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

(2)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 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 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3) 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必要时可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 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 必须常驻现场。

(6) 考虑到本合同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 委托人将监理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监理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如监理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 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委托人将严格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7) 监理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稳定性,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可撤换, 否则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 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 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8)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9)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 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0) 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 履行相应的职责。

(12)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 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 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 此费用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13) 委托人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监理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调用其资源保证落实本项目监理工作。

(14) 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15) 监理人应于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委托人。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 监理人应征事先书面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 2. 2 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管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

程师撤销对监理人员某项授权的，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2) 除特别指明外，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上述(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4) 承包人收到总监理工程师按上述(3)项约定作出的指令后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有异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但应先遵照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研究承包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令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并通知承包人。若总监理工程师再次决定继续执行原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如仍有异议，可报委托人裁决。

(5)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指令予以确认。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上述(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令。

(7) 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第五条 监理人义务

5.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5.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5.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5.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5.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5.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

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5.7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5.8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达到委托人满意。

5.9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0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5.11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九条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酬金。

第十条 委托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1份；
- (2) 施工图纸及说明1套；
- (3) 委托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的技术规范1套；
- (4)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监理机构办公用房（不包括房内的办公设施）及接通水电，其他满足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监理人应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承包人同食同住。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的约定，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足够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十七条 除选择工程分包单位的认可权由委托人行使外，监理人可以行使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七条约定的权利及下列权利：

(1)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管。监理人在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时不必事前征得委托人的批准，但监理人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同意本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 4) 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 5) 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的（这些变更或调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5)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制度、实施细则等）对所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6)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2 日内完成。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监理人对委托人有关人员（包括委托人授权代表）违规干扰其正常监理工作和吃拿卡要等行为，有权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五条 监理服务的期限自委托人通知进场工作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项目结束且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并双方同时履行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止。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6.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具体违约金见下表。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为第二次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2倍；第三次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3倍；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第一次交纳违约金金额的5倍。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应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具体违约金见下表。

序号	施工合同价	一般违约（元/次）	严重违约（元/次）
1	≤1亿	1000	5000
2	1亿<且≤5亿	2000	10000
3	>5亿	3000	15000

(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按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如

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损失赔偿总额不受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的限制。

26.2 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当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违约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代行项目总监职责，直至其监理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时方可离场。

26.3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交纳，监理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酬金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26.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6.4.1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同时，监理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本条第 26.4.1- (1) 款的约定处理。

(3)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同等级别以上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或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 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 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 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日内安排更换到位, 否则, 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 并由委托人直接聘请, 聘请人员所需费用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2.1-(12) 款的约定执行。同时, 监理人应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 (元/人·次)
1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2%
2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副总监、项目总工或总监代表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
3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4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造价工程师	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0.5%

(5) 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 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否则每违约一次, 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 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 否则, 每违约一次, 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 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 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4 日, 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 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 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8) 委托人要求项目总监、项目副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 项目总监、项目副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 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 拒不说明理由的, 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9)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 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 如有违反, 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次。

26.4.2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2) 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追究承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 监理人不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5.11 款的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宜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8) 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承包人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比计划滞后 7 日以上（含 7 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4 日以上（含 14 日）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21 日以上（含 21 日）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

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1-(6)款执行;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经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批复,因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 3 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1)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含施工、防雷、检测、监测、白蚁防治等单位)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 对于承包人(含施工、防雷、检测、监测、白蚁防治等单位)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经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10% 以上误差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2-(9)、(10)、(11)、(12) 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且情节严重的,视同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

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5%。

（15）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

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①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酬金；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酬金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总额不受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的限制。

③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的损失赔偿总额不受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的限制。

④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含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下同）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酬金；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的损失赔偿总额不受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的限制。

（16）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认为未能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需要退回修改的，若连续两次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7）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

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酬金。

(18)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总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以上，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当监理人未在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的时限内完成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批工作，每累计出现 3 宗，监理人需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 50%暂列金时，监理人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时提交造价控制预警报告，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暂列金时，监理人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时提交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未按时提交投标清单复核（清标）报告，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未按时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针对以上时限违约，监理人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需在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内进行整改。

(19)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竣工时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相关的工程结算出现偏差，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如因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1-（6）款执行。

(20)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政府终审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偏差率绝对值大于 5%，且小于或等于 10%，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如最终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政府终审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偏差率绝对值大于 10%，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的 10%：

$$\text{违约金} = [(|A - B| / B) \% - 10\%] \times 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政府结算终审部门（或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酬金总额。

26.4.3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按 1 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 26.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监理人的损失赔偿总额不受本工程监理酬金总额的限制。

(2)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1-(3) 款的约定处理。

(3)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26.5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26.5.1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6.5.2 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 (1) 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委托人邮寄送达。

26.5.3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26.5.4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委托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委托人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26.6 监理人违约罚款的扣除方式

监理人违约罚款一经生效，委托人可以在下期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或者在监理费结算时一并扣减。

第二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27 条的约定，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时，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6.4.2-(7)、(14)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

的责任和义务且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9.1 监理人充分理解财政资金的拨付规定,委托人已按约定向财政部门递交监理酬金支付证明资料的,则监理人不得以监理酬金未及时到账的原因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29.2 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在监理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委托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1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酬金不变。

第三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2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酬金不变。

第三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3条的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直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届满、竣工结算完成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才终止。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4条的约定,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的,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财政投资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监理费最终按财政评审后的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结算总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进行结算,但浮动幅度值不调整,且最终监理费总价不超过本工程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

第三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5条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6条的约定。

第三十七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7条的约定,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26条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39条的约定,监理酬金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委托监理协议书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42条的约定。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期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前【】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供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一式四份),以供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附有证明材料的付款申请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30日内进行支付。

第四十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 43 条的约定,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 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第四十四条 为了使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更合理、有序地进行, 委托人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作适当的调整, 特别是对本合同监理范围内专业性较强的、有特殊要求的施工内容, 委托人将视监理人能力、水平等实际情况, 保留另行选择专业技术管理服务队伍的权利, 但不因此免除原监理人应有的责任。监理人必须严格地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 不因委托人另行委托了技术督导等技术管理服务单位而减轻或免除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并由其负责技术督导等技术管理服务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周内未能解决, 委托人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 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单位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在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正文内容)

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与监理人就加强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廉政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监理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

住所:

润都大厦

电话: 020-38085152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3602005309200186668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附件 2

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

序号	工作成果 (报告、记录、计算书、审核书等)	备注
一	前期阶段	
1	提交项目总体管理方案及各阶段目标计划	
2	负责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方案,配合完成拆除手续的办理;对拆除工程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完成拆除工作的计量计价审核工作。 (如需)	
3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优化意见(如需)	
二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	
1	提交《(各专业)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	
2	提交《(各专业)施工图会审记录》	
3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查报告》	
4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的检查审核报告》	
5	提交《承包人的资格(资质)报审表》、《专业分包的资格(资质)报审表》的审核资料	
6	提交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场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的审核报告	
7	提交经过批核的《工程开工报审表》	
8	提交首次工地会议的会议记录	
9	提交《监理规划》	
10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含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11	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通知书(至少含一名造价工程师,详见附件4)	
12	提交投标清单复核(清标)报告	
13	提交材料定版计划、样板引路计划	
三	工程施工阶段	

1	提交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提交材料进场审核资料	
3	《旁站监理记录》、《监理日记》	
4	提交经审批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	
5	分部验收、分部归档（含施工日记）资料	
6	对承包人编制的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的审核报告	
7	提交设备监造规划；设备制造的生产计划及工艺方案；设备制造的检验计划和检验要求；设备监造工作总结报告（如有）	
8	提交工地例会的会议纪要	
9	提交监理周报和月报（包括但不限于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报告）	
10	工期延误纠偏措施建议（如有）、工期顺延确认单（如有）	
11	批核工程请款资料	
12	提交月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台账	
13	提交经过审核的由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如有）	
14	提交《合同争议调解方案》（如有）	
15	提交《合同解除（终止）处理方案书》（如有）	
16	工人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发放的监管报告	
17	各分部工程实际完成量造价偏差分析报告	
18	提交质量、安全整改单	
19	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 50%暂列金时，监理人需向委托方提交造价控制预警报告；当增加的总造价超过暂列金时，监理人需书面向委托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四	收尾阶段	
1	提交《工程验收监理工作计划》及《工程结算审核计划》、审批安全评价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等	
2	提交竣工图修订记录、设计变更索引记录	
3	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提交结算审核计划	

5	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6	配合有关部门的结算审核工作, 向委托人提出解决工程结算争议的合理建议	
7	提交《监理工作项目总结》	
8	提交《质保期间的维保工作方案》	

附件 3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情况考评细则

项目名称:

监理人: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分项	考评标准	分值 标准	监理 人自 评分	委托人 复核情 况评价	备注
一	经监理审核后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不一致。	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情况扣 2 分。	20			
二	工程结算资料不齐备，经委托人或政府有权审核部门审核后被退回的。	每退回一次扣 5 分。	25			
三	对委托人指令拒绝响应或不及时响应，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未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对委托人指令每拒绝响应或不及时响应一次扣 5 分，每延迟一个日历天扣 1 分，不封顶。	25			
四	结算审核工作不专业，结果不准确；工程结算资料出现计价错误、计价无依据或增项、漏项等情况。	若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金额与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偏差率绝对值大于 5%，每增加 1%，扣 6 分，不足 1% 按 1%计算，上不封顶。	30			
	监理人自评分总分					
	结算审核工作质量最终总得分				以委托人复核得分	

			为最 终得 分
	监理人确认（盖章）		
	委托人确认（盖章）		

注：满分为 100 分，按照各考评分项，根据监理人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完成程度给予打分。

附件 4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 见招标公告。
 监理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3.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

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下表要求（最低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1、中级或以上职称; 2、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上岗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持有注册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书
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名	持有省级或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	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5	造价负责人	1名	持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	监理员	2名	持有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	上岗证或培训证

备注: 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6年01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专业以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注册证所列专业为准,若相关证书没有显示专业的,则需提供可证明专业的其他证明材料。

④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6.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且与施工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一致。

- ②进度控制目标: 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 ③投资控制目标: 施工阶段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 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天河区相关规定要求。
- 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⑥合同管理目标: /
- ⑦信息管理目标: /
- ⑧建筑节能目标: /
8.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合同附件2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一式六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 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 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与本项目监理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以下格式供参考)

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含资信业绩）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格式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费率为 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 (4) 投标人声明
 - ~~(5)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资格审查 (含资信业绩) 资料;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 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人, 招标人可约定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响应暂定价格合同	
3	监理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建筑工程费	<u>工程费用约 8458.16 万元（含通讯迁改费 105.16 万元）</u>	
6	监理报价计费额	_____万元	
7	投标总报价（元）		
8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9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10	投标有效期		

- 注：1、监理报价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2、监理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6年0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编制, 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 (请填写企业类型: 如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企业: 主要负责_____, 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 (联合体成员) (请填写企业类型: 如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企业: 主要负责_____, 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内容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 投标人应按职责分工对应填写主要负责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三)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四)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五)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六)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七)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八)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九)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四)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

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六、监理报酬清单（格式一）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监理费率				

备注：

1. 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总价，并按此计算监理费率[监理费率=（监理总报价/暂定工程费）×100%]，监理费率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2. 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4. 报价以元为单位，报价和监理费率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监理报酬清单（格式二）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监理子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注:

- 1、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监理费投标下浮率=(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3、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资格审查（含资信业绩）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1	水准仪						
2	经纬仪						
3	全站仪						
4	卷尺						
5	钢尺						
6	响鼓锤						
7	回弹仪						
8	建筑工程检测尺						
9	坍落度仪						
10	游标卡尺						
11	激光测距仪						
12	内外直角检测尺						
13	测厚规						
14	氯离子含量测定仪（混凝土）						
15	接地电阻测试仪						
16	裂缝测宽仪						
17	兆欧表						
18	漏电测试仪						
19	相位检测仪						
20	影像记录仪（可使用手						

	机替代)						
.....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

(七)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元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十二、会议制度；
- 十三、科学管理方法；
- 十四、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无岗北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